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1	024	01		合 計	28,818	64,823	42,764	-36,00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2,040千元。 內政部警政署補助辦理113年度「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等相關費用(內政部警政署113年5月13日警署刑科字第11300060293號函核定)(議會113年6月21日桃議警字第113000492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警政工作 - 刑事工作：設備及投資2,039,929元)(收支併列)。2,039.929千元 千元進整。0.071千元
				經常門合計	28,818	64,823	42,764	-36,005	
				01000000000	2,040	44,417	-	-42,377	
				稅課收入					
				01143020000(03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2,040	44,417	-	-42,377	
				01143021700 統籌分配稅	2,040	44,417	-	-42,377	
02	062	01	01	01143021702 特別統籌	2,040	44,417	-	-42,37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25,000千元。 查處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未達5公克之罰鍰收入(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辦理)(收支併列)。25,000千元
				04000000000	26,650	20,300	42,617	6,3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143020000(03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26,650	20,300	42,617	6,350	
				041430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650	20,300	42,617	6,350	
			01	04143020101 罰金罰鍰	25,000	20,000	37,617	5,000	
03			02	04143020102 怠金	1,650	300	5,000	1,35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650千元。 查處應受講習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之怠金收入(依據行政執行法、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辦理)。1,650千元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12	12	18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	059	01	01	05143020000(03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12	12	18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2千元。 辦理當舖業申請變更許可 規費收入(依據當舖業法及 內政部90年9月26日台(90) 內警字第9088409號公告辦 理)。12千元
				0514302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	12	18	-	
				05143020102 證照費	12	12	18	-	
	067	01	01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31	11	61	2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30千元。 各項專戶之存款利息(依據 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 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30 千元
				07143020000(03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31	11	61	20	
				07143020100 財產孳息	30	10	35	20	
				07143020101 利息收入	30	10	35	20	
				071430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26	-	
				07143020501 廢舊物資售價	1	1	26	-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85	83	68	2	
				12143020000(03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85	83	68	2	
08	060	01	01	12143020200 雜項收入	85	83	68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50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之款 項(依據相關規定辦理)。50 千元
				1214302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50	50	32	-	
				121430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	33	36	2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資扣回房屋津貼收入(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19.2千元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入(依據桃園市政府公有宿舍管理要點及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辦理)。12千元 員工卡換補卡片之卡片費用收入及其他無法歸屬之款項等(依據桃園市市民卡之員工卡作業須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3.8千元